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评价导则（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0.1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提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 7-2012）及编审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省有关规定编制。

1.0.3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应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平、科学合理、讲求实效的原则。

1.0.4 本导则适用于管理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争议解决。也可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质量管理，委托单位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的参考依据。

2. 术语

2.0.1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受委托方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发承包、实施、竣工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或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服务。

2.0.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为委托方出具的具有法律责任、反映相应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等成果以及管理要求的文件。本导则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包括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工程结算等编审文件以及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服务。

2.0.3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受委托方的委托，运用工程项目及工程造价管理的经验、知识和技术，为寻求解决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施工、竣工等阶段工程造价管理的最佳途径而提供的咨询服务。

2.0.4 项目负责人

负责某一具体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实施等管理，承担该项目咨询成果文件编制或审核工作，并对该咨询成果质量承担主要责任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5 编制人

是指承担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工程造价相应专业的人员。

2.0.6 审核人

是指承担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7 审定人

是指承担最终审定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技术负责人或企业相关负责人。

2.0.8 询价

是指按规定程序实施，综合应用供应商资信、服务、报价等信息，结合项目实际与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分析比较，为合理确定材料设备价格提供决策依据的活动。

2.0.9 招标控制价

是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用于确定该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工程造价。

2.0.10 误差率

造价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错误金额与修正造价的比率，用以评价成果文件的准确度的指标。

3. 基本规定

3.1 咨询合同

3.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签订书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文本宜选择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3.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应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计价依据、成果文件组成及表现形式、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控制要求、质量偏差、考核评价标准、服务周期、人员配备数量、服务酬金和支付方式、双方的责权利、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3.1.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应与服务内容和质量相匹配，提倡服务优质优价，禁止低于成本价的恶性竞争行为。咨询服务收费根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或咨询服务计划明确的人员配备数量和服务周期，低于按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的费用，可视为低于成本价。

3.2 流程控制

3.2.1 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工程造价咨询操作规程。

3.2.2 接受任务后应成立项目工作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制定咨询实施计划或方案，内容一般包括项目概况、工作内容、工作界面、专业分工、计价依据、工作要求、工作原则、工作时间计划、质量目标、注意事项等。

3.2.3 咨询人员应按照行业标准和本企业规定，以及咨询合同要

求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严格规范咨询流程，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了解情况、过程会商、计量计价、编制核对、工作汇报、成果复核、签发报告、业务小结、数据沉淀、业务回访等。

3.2.4 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格式、深度和精度等要求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以及行业和规范规定。咨询资料需及时整理归档及信息化处理。

3.2.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其结论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同签认。无实质性理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因分歧不能共同签认竣工结算审定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协调无果的情况下，可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无争议部分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并在报告中释明分歧的原因、过程、金额及解决意见，并承担相应咨询质量责任。

3.3 质量管理

3.3.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建立科学合理的质量管理和评价体系，包括职业道德制度、质量考核办法、质量奖惩制度等。可以依据本导则制定或完善已有评价标准，形成规范、全面、可操作的评价制度。

3.3.2 提交委托人的最终咨询成果应经过专业咨询人员自校、审核、审定的企业内部三级复核程序，各级复核必须由不同人员完成。各级复核人员应做好书面复核记录，提出复核意见，并注明复核时间。专业咨询人员应认真对照复核意见进行调整修改，经复核人员确认修改符合要求后，才能开始下一级复核流程。

3.3.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

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专用印章。

3.3.4 造价专业人员应自觉履行工作职责，规范自身行为，树立良好的形象和职业道德。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4 档案管理

3.4.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配套文件规定，运用计算机加强档案现代化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档案收集制度、统计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和库房管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人员守则等。

3.4.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档案是指咨询企业从接受委托、资料整理移交、现场踏勘、工程量计算、价格编审、与相关方核对、三级复核到出具报告书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查证和保存价值的文件和材料。可分为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两类，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统一规范各类咨询项目的归档文件目录并装订成册。

3.4.3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档案应加强计算机应用、储存和管理。利用计算机及网络通讯技术进行有效的信息化管理，鼓励咨询企业使用信息管理系统，优先采用电子存档。

3.4.4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档案的保存期应符合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纸质档案保存期自归档之日起，工程造价技术档案过程文件为5年，成果文件为10年。

4. 成果质量控制要求

4.1 一般规定

4.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身服务能力承接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执业人员应根据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4.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后，应向委托人出具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4.1.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书或咨询说明应阐述咨询项目概况、编审范围、编审依据、编审方法、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关参数和率值选定，以及特殊问题的说明等。

4.1.4 对同一项目、同一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审，当对所采用的计价依据、计价方法无异议时，宜与编审时采用的计价依据和计价方法保持一致。

4.1.5 经批准的概算作为项目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应告知委托人，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分析报告。

4.1.6 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依法必须招标的，按中标金额确定价格，未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且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可按如下规定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

1. 询价小组和询价方案，应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共同商定，询价方案应明确询价对象及最终定价原则。

2. 同等条件下询价数量应不少于 3 个，询价过程应做好书面记录，询价记录应经全体参与询价人员共同认定。

3. 按前述规则确定的价格，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作为最终计价依据。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建立询价数据库，并将询价成果纳入企业数据库管理，成果文件中所采纳的询价结果，必须从已有的企业数据库中选取确定。询价数据成果应包含询价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采购数量、询价时间、供应商及其联系电话等信息。

5. 以下情形，可直接参考定价：

(1) 企业数据库内已有材料设备价格，且价格变化幅度不大的。

(2) 交通、电力、水利、通讯等行业部门已发布材料设备指导价。

(3) 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的同时期市场成交价。

4.1.7 咨询成果文件完成的时间应遵守合同的约定，工作时限可参照下表。

工程造价咨询编审时限

单位：日历天

| 序号 | 项目类型 | 1000 万元以下 | 1 亿元以下 | 10 亿元以下 | 10 亿元以上 |
|----|--|-----------|--------|---------|---------|
| 1 | 设计概算编审 | 25 | 35 | 40 | 60 |
| 2 | 工程量清单、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编审、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编审 | 30 | 40 | 50 | 70 |
| 4 | 工程结算审核 | 40 | 90 | 150 | 250 |

注：从收到完整的项目资料之日起算，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4.2.1 依据充分性

设计概算采用的计价依据应合法、全面、有效。依据工程建设条件、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合同约定、现行计价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资料，以及编制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市场价格进行编制。

4.2.2 内容完整性

1. 设计概算应与项目建设范围一致，费用构成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

2. 设计概算成果文件组成应完整，包括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审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单位工程概算表等。

4.2.3 成果准确性

1. 工程量应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并采用合适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计价依据未明确计算规则的，应说明所采用的计算规则。

2. 按概算定额计量计价的，应按定额规定正确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合适的定额，未有适用定额的，应采用我省预算定额或按规定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采用市场询价的，应按 4.1.5 的规定进行市场询价。

3. 计费合理，对于扩大系数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计取应与项目实际相符合。

4.3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4.3.1 依据充分性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当地政策法规，并体现招标人要求。

4.3.2 内容完整性

1. 工程量清单应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工程而实施的其他工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符合 GB50854-GB50862 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要求，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准确全面。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常规施工方案列项，组织措施清单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状况列项。

2. 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相关表式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规定的格式编制。其成果文件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封面、总说明、工程项目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单位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措施项目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表等。

4.3.3 成果准确性

1. 项目名称、计量单位、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量计算应符合工程量计算规范。

2. 工程量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暂计工程量应与实际数量基本一致。

4.4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4.4.1 依据充分性

1. 应保证计价依据的合法性、全面性和有效性，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合同约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资料，以及编制同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市场价格进行编制。

2. 措施项目应符合该工程的常规做法，满足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与分部分项工程计价匹配协调，并考虑该工程特殊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对该工程的一些额外要求。对需要特别论证的措施项目有充分的论证及必要的专家意见，对大型工程、施工条件复杂、地质水文情况复杂、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有技术分析。如缺少上述材料的应在编制说明中进行说明，相关费用如暂定考虑应写入编制说明。

3. 暂估价、暂列金、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列，规费、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4.4.2 内容完整性

1. 招标控制价的计价内容应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及主要材料人工机械价格表等，各项目清单费用齐全。

2. 成果文件应包括封面、签署页及目录、编制说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及招标控制价计价表等。

4.4.3 成果准确性

1. 综合单价的组价定额工程量计算应符合采用的计价依据的预算定额计算规则。

2. 综合单价应按项目特征计算，定额套用准确。

3. 材料价格信息来源可靠，材料品质、档次、规格符合图纸、清单及相应技术要求。

4. 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符合计价依据规定。

4.5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编制和审核质量

4.5.1 依据充分性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应按照《浙江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计价指引》的规定编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文件。

4.5.2 内容完整性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成果文件相关表式应按照《浙江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附录 A 的格式编制。其成果文件应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工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以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等。

4.5.3 成果准确性

1. 项目清单应根据《浙江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编制，符合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及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施工现场情况。

2.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应按《浙江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采用概算进行编制，费用组成应与项目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一致。因初步设计不能明确，且承包人难以风险包干的部分，可按暂估价计列。

4.6 工程结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4.6.1 依据充分性

1. 工程结算应按工程项目签约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相关资料、工程实体情况、专题会议纪要等依据进行计价。

2. 无信息价材料、设备按 4.1.6 规定确定的询价结果应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竣工图纸、工程签证等与事实不符时，要求发承包双方补充完善依据，并在咨询成果报告中特别说明。

4.6.2 内容完整性

1. 结算成果文件格式、内容、深度应满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还应符合 GB/T 5109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CECA/GC 3《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规定，表述清晰规范、编审资料完整、内容全面。竣工结算文件应包括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制说明、竣工结算汇总表、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等必要的资料。

2. 竣工结算编审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范围、编制依据、编

制方法，工程计量、计价及人工、材料、设备等的价格和费率取定的说明，及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3. 咨询报告应对概算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充分性、成果完整性和准确性按本导则规定作出评价。

4.6.3 成果准确性

1. 结算应按合同约定计量计价，竣工结算审核应采用全面审核法。除委托咨询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采用重点审核法、抽样审核法或类比审核法等其他方法。

2. 单价合同工程量应按实际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单价应按投标单价和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单价调整方法、变更估价原则进行结算；总价合同应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价款调整方法进行调整结算；成本加酬金合同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款计算和确定方法结算。

4.7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质量要求

4.7.1 依据充分性

1.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应依据本导则 4.2-4.6 章节依据外，还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答疑澄清文件、清标报告、询标纪要、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合同变更文件、工程签证、工程计量与支付文件、开竣工报告、工程存档资料等。

2. 对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完成过程结算部分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4.7.2 内容完整性

1.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应与委托范围一致，咨询服务成果应形成报告书成果文件，具体包括封面、签署页及目录、咨询报告或说明、

附件。其中咨询报告说明应列明咨询项目背景情况及分析、咨询范围、咨询程序及方法、咨询准备及过程、咨询结论、相关建议和必要的说明等。

2. 咨询结论应与咨询内容匹配,包括:上一级目标成本执行情况、变更调整情况、对其他建设目标的影响、效果评价等。

3. 附件应包括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计划或实施方案、现场记录、进度款支付审批、工作往来文件、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会议纪要、企业和人员证照复印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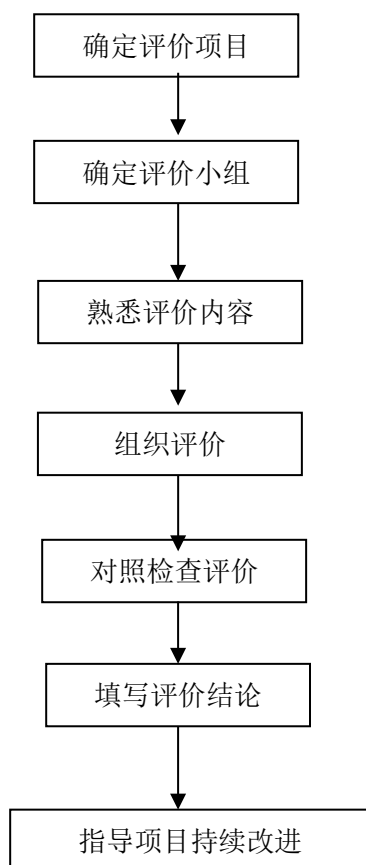
4.7.3 计算准确性

1.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各个阶段除应依据本导则 4.2-4.6 章节,工程量计算还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有关计价规范。

2. 对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同步进行价款结算,计算精度参照竣工结算。

5. 成果质量评价

5.1 评价程序



5.2 评价标准

5.2.1 按照本导则 4.成果质量控制要求,概算整体偏差率 8%以上,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整体偏差率 5%以上,结算整体偏差率 3%以上,以及单项偏差率 10%以上的项目占有所有项目数量 10%以上,可认为该成果准确性不符合。

5.2.2 按附表《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评分表》进行打分,总分低于 60 分,可判定该咨询成果质量不合格。

5.3 异议处理

5.3.1 若对成果质量评价有异议,可向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诉。

5.3.2 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受理后，应从全省统一工程造价管理专家库中选取合适的 3 名及以上奇数，并涵盖争议专业的专家组成争议评定小组，选取的专家若与争议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应申请回避。

5.3.3 争议评定小组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定意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根据争议评定小组的评定意见，作出异议处理结论，该结论作为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最终评价结果。

5.4 评价结果应用

本导则评价结果可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合同履行情况评判依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信用管理和工程造价咨询违法行为判断的参考依据。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评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扣分上限 | 备注 |
|-----|------|---|------|----|
| 一 | 基本评定 | | 50 | |
| 1 | 基本规定 | | 30 | |
| 1.1 | 咨询合同 | <p>1) 未签订咨询合同的扣5分；</p> <p>2) 签有咨询合同但未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的扣1分（公开招标固定合同范本除外）；</p> <p>3) 咨询合同未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计价依据、成果文件组成及表现形式、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控制要求、质量偏差、考核评价标准、服务周期、人员配备数量、服务酬金和支付方式、双方的责权利、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内容不完整或签章手续不完备的，每项扣0.2分，上限扣1分。</p> | 5 | |
| 1.2 | 流程控制 | <p>1) 未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守则》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工程造价咨询操作规程的，每项扣0.5分，上限扣2分（本项评定个人不扣分）。</p> <p>2) 接受任务后未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未确定项目负责人的扣1人分</p> <p>3) 咨询实施计划或方案的内容一般包括工作内容、工作界面、专业分工、计价依据、工作要求、工作原则、工作时间计划、质量目标、注意事项等。咨询实施计划或方案未制定扣5分；若已制定内容不完整的，每项扣0.5分，上限扣5分。</p> <p>4) 咨询工作未按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了解情况，过程会商，计量计价，编制核对、工作汇报、成果复核，签发报告，业务小结，数据沉淀、业务回访等，每项扣0.5分，上限扣2分。</p> | 10 | |
| 1.3 | 质量管理 | <p>1) 咨询企业未建立科学合理的质量管理和评价体系，包括职业道德制度、质量考核办法、质量奖惩制度等。内容不完整的，每项扣0.5分，上限扣1分（本项评定个人不扣分）。</p> <p>2) 咨询成果未经过专业咨询人员自校、审核、审定的企业内部三级复核程序，各级复核必须由不同人员完成。各级复核人员未做好书面复核记录，未提出复核意见，未注明复核时间的。或复核记录内容不完整的，每项扣0.5分，上限扣7分。</p> <p>3) 咨询成果的编制人未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未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咨询成果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未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或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未在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的。每项扣</p> | 10 | |
| 1.4 | 档案管理 | <p>4) 咨询企业未依照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档案收集制度、统计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和库房管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人员守则等的。每项扣0.2分，上限扣1分（本项评定个人不扣分）。</p> <p>2) 咨询业务档案是指未移交资料，包括现场踏勘、工程量计算、价格编审、与相关方核对、三级复核到出具报告书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查证和保存价值的文件和材料。并未分为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两类，咨询企业未统一规范各类咨询项目的归档文件目录，未装订成册的。每项扣0.2分，上限扣2分。</p> <p>3) 咨询业务档案未加强计算机应用、储存和管理。未利用计算机及网络通讯技术进行有效的信息化管理，未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未采用电子存档的。每项扣0.5分，上限扣2分。</p> | 5 | |

| | | | | |
|-----|---------|--|---------------|------------------|
| 2 | 一般规定要求 | | 20 | |
| 2.1 | 成果规范 | 咨询成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以上内容表述不清楚的或表述有误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3分。 | 3 | |
| 2.2 | 成果完整 | 咨询成果报告书或咨询说明的咨询项目概况、编审范围、编审依据、编审方法、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关参数和率值选定，以及特殊问题的说明等，以上内容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楚的，表述有误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3分。 | 3 | |
| 2.3 | 计价依据 | 咨询成果所采用的计价依据、计价方法未采用或采用有误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3分。 | 3 | |
| 2.4 | 概算控制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应告知委托人。以上内容未说明概算是否超概，若超概未作说明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3分。 | 3 | |
| 2.5 | 材料控制 | 无信息价材料设备无询价记录的（含供应商报价、询价邮件、微信、网络询价、数据库参考、类似项目参考），每项扣1分，上限扣3分。 | 3 | |
| 2.6 | 成果时限 | 咨询成果完成时间未遵守合同时间或未约定且超过导则约定时间并且没有委托方同意补充签证时间的。若超时间超过1个月以内的，扣2分，以后每1月扣1分，上限扣5分。 | 5 | |
| 二 | 各专业评定 | | 50 | 每个项目根据各专业评定分，不重复 |
| 1 | 概算编审 | 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 50 | |
| 1.1 | 依据充分性 | 依据工程建设条件、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合同约定、现行计价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资料，以及编制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市场价格进行编制。以上内容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楚的，表述有误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 5 | |
| 1.2 | 内容完整性 | 1) 费用构成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以上内容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楚的，表述有误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2) 概算成果包括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审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单位工程概算表等。以上内容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楚的，表述有误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 5 5 | |
| 1.3 | 成果准确性 | 1) 工程量未根据初步设计图纸，未采用合适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计价依据未明确计算规则的，工程量计算有误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15分。 2) 未按概算定额计量计价的，未按定额规定正确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合适的定额，未有适用定额的，未采用我省预算定额或按规定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市场询价依据不足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15分。 3) 计费不合理，对于扩大系数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计取应与项目实际相不符合。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 15 15 5 | |
| 2 | 工程量清单编审 |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 50 | |
| 2.1 | 依据充分性 | 1)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的有关规定，不满足当地政策法规，未体现招标人要求。每项扣1分，上限扣10分。 | 10 | |
| 2.2 | 内容完整性 | 1) 工程量清单未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工程而实施的其他工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符合GB50854-GB50862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要求，未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准确全面。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未根据常规施工方案列项，组织措施清单未根据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状况列项。每项扣1分，上限扣15分。 | 15 | |

| | | | | |
|-----|----------------|---|-----------|--|
| 2.2 | 内容完整性 | 2) 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相关表式未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规定的格式编制。其成果文件未包括工程量清单封面、总说明、工程项目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单位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措施项目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表等。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 5 | |
| 2.3 | 成果准确性 | 项目名称、计量单位、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量计算不符合工程量计算规范。每项扣1分，上限扣15分。 | 15 | |
| | | 工程量未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暂计工程量没有与实际数量一致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 5 | |
| 3 | 施工总承包编审 | 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 50 | |
| 3.1 | 依据充分性 | 1) 未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合同约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累的有关资料，以及编制同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市场价格进行编制。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 5 | |
| | | 2) 措施项目不符合该工程的常规做法。对需要特别论证的措施项目没有充分的论证及必要的专家意见，对大型工程、施工条件复杂、地质水文情况复杂、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没有技术分析。如缺少上述材料的未在编制说明中进行说明，相关费用如暂定考虑未写入编制说明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3分。 | 3 | |
| | | 暂估价、暂列金、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列，规费、税金未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2分。 | 2 | |
| 3.2 | 内容完整性 | 招标控制价的计价内容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及主要材料人工机械价格表等，各项目清单费用不齐全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 5 | |
| | | 成果文件包括封面、签署页及目录、编制说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及招标控制价计价表的。以上内容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楚的，表述有误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 5 | |
| 3.3 | 成果准确性 | 综合单价的组价定额工程量计算不符合采用的计价依据的预算定额计算规则。每项扣1分，上限扣10分。 | 10 | |
| | | 综合单价应按项目特征计算，定额套用不准确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10分。 | 10 | |
| | | 材料价格信息来源不实，材料品质、档次、规格不符合图纸、清单及相应技术要求。每项扣1分，上限扣10分。 | 7 | |
| | | 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和取费标准不符合计价依据规定。每项扣1分，上限扣3分。 | 3 | |
| 4 | 工程总承包编审 |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编制和审核质量 | 50 | |
| 4.1 | 依据充分性 | 1)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未按照《浙江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计价指引》的规定编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文件。每项扣1分，上限扣10分。 | 10 | |
| 4.2 | 内容完整性 | 1)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项目清单）成果文件相关表式未按照《浙江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附录A的格式编制。其成果文件未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工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以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等。每项扣1分， | 10 | |
| | | 1) 项目清单未根据《浙江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编制，不符合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及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施工现场情况。每项扣1分，上限扣10分。 | 20 | |

| | | | | |
|-----|----------------|--|-----------|--|
| 4.3 | 成果准确性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未按《浙江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采用概算进行编制,费用组成没有与项目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一致,任意降低或提高建设标准。因初步设计不能明确,且承包人难以风险包干的部分,未按暂估价计列。每项扣1分,上限扣10分。 | 10 | |
| 5 | 结算编审 | 工程结算编制与审核质量要求 | 50 | |
| 5.1 | 依据充分性 | 1) 工程结算按工程项目签约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竣工资料、工程实体情况、专题会议纪要等依据进行计价。以上内容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楚的,表述有误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 5 | |
| | | 2) 无信息价材料、设备未按4.1.6规定确定的询价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每项扣1分,上限扣3分。 | 3 | |
| | |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竣工图纸、工程签证等与事实不符时,没有要求发承包双方补充完善依据,没有在咨询成果报告中特别说明。每项扣1分,上限扣2分。 | 2 | |
| 5.2 | 内容完整性 | 1) 结算成果文件格式、内容、深度不满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不符合GB/T 5109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CECA/GC 3《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规定,表述不清晰规范、编制资料不完整、内容不全面,结算文件未包括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制说明、竣工结算汇总表、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等必要的资料。每项扣1分,上限扣10分。 | 10 | |
| | | 2) 竣工结算编审说明未包括工程概况、编制范围、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工程计量、计价及人工、材料、设备等的价格和费率取定的说明,及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每项扣1分,上限扣7分。 | 7 | |
| | | 3) 咨询报告没有对概算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充分性、成果完整性和准确性按本导则规定作出评价。每项扣1分,上限扣3分。 | 3 | |
| 5.3 | 成果准确性 | 1) 结算没有按合同约定计量计价,竣工结算审核没有采用全面审核法(除委托咨询合同另有约定外)。每项扣1分,上限扣10分。 | 2 | |
| | | 2) 单价合同工程量应按实际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单价应按投标单价和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单价调整方法、变更估价原则进行结算;总价合同应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价款调整方法进行调整结算;成本加酬金合同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款计算和确定方法结算。工程量计算有误,合同价采用有误,价格采用有误。每项扣1分,上限扣18分。 | 18 | |
| 6 | 全过程造价管理 |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质量要求 | 50 | |
| 6.1 | 依据充分性 | 1)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答疑澄清文件、清标报告、询标纪要、图纸会审、会议交底、变更签证单、工程计量与支付文件、开竣工报告、工程存档资料等。以上内容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楚的,表述有误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 5 | |
| | | 2) 对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完成过程结算部分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结算重复审核,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 5 | |
| 6.2 | 内容完整性 | 1)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应与委托范围一致,咨询服务成果应形成报告书成果文件,具体包括封面、签署页及目录、咨询报告或说明、附件。其中咨询报告说明应列明咨询项目背景情况及分析、咨询范围、咨询程序及方法、咨询准备及过程、咨询结论、相关建议和必要的说明等。以上内容不全或表述不清楚的,表述有误的,每项 | 10 | |
| | | 2) 咨询结论应与咨询内容匹配,包括:上一级目标成本执行情况、变更调整情况、对其他建设目标的影响、效果评价等。以上内容不全或表述不清楚的,表述有误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 5 | |
| | | 3) 附件应包括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计划或实施方案、现场记录、进度款支付审批、工作往来文件、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会议纪要、企业和人员证照复印件等。以上内容不全或表述不清楚的,表述有误的,每项扣1分,上限扣5分。 | 5 | |

| | | | | |
|----------|--------------|--|----|--|
| 6.3 | 成果准确性 | 1) 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各个阶段除未依据本导则.2-4.6章节,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有关计价规范。每项扣0.5分, 上限扣2分。 | 2 | |
| | | 2) 对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 未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同步进行价款结算, 计算精度不符合竣工结算要求的。每项扣1分, 上限扣18分。 | 18 | |
| 三 | 直接不合格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直接判定该咨询成果文件不合格 | | |
| 1 | 超范围承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出营业执照范围承接相应的业务 | | |
| 2 | 成果超误差率 | 成果文件误差率超过规范要求。 | | |
| 3 | 低于成本价 | 咨询服务收费根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或咨询服务计划明确的人员配备数量和服务周期, 低于按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的费用, 可视为低于成本价, 本项目直接评定不合格 | | |
| 4 | 廉政建设 |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 | |